

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<u>第二條 紙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收兌：</u> <u>一、樣本券。</u> <u>二、已作廢之紙幣。</u> <u>三、故意損壞。</u> <u>四、故意剪挖、塗改或剝去一面。</u> <u>五、餘留部分未達二分之一。</u> <u>六、拼湊成張不能脗合。</u> <u>七、經火燻、火焚、水浸、油漬、塗染、腐蝕或其他情事，致不能辨認真偽。</u>	<u>第四條 污損或破損之紙幣或硬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收兌：</u> <u>一、紙幣經火燻、火焚、水浸、油漬、塗染，不能辨認真偽者。</u> <u>二、紙幣餘留部分不及二分之一者。</u> <u>三、紙幣拼湊成張不能脗合者。</u> <u>四、紙幣故意剪挖、塗改或剝去一面者。</u> <u>五、硬幣經故意鑿蓋硬印戳記，致重量減少或形式改變者。</u> <u>六、硬幣經火焚不能辨認真偽者。</u> <u>七、紙幣或硬幣有故意損壞嫌疑者。</u> <u>八、樣本券、已作廢之紙幣或硬幣及其他不適用之紙幣或硬幣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紙幣與硬幣不予收兌之情形分別規範；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至第八款有關紙幣部分改列為第二條，款次酌予調整並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至七款有關硬幣不予收兌之情形，移列第六條。
<u>第三條 紙幣無前條不</u> <u>予收兌之情形，而有下列</u> <u>情形之一者，照全額收兌</u> <u>之：</u> <u>一、破損，但餘留部分在</u> <u>四分之三以上。</u> <u>二、破損，但片片能脗合。</u>	<u>第二條 紙幣或硬幣有</u> <u>左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</u> <u>收兌之：</u> <u>一、紙幣破損其餘留部分</u> <u>在四分之三以上者。</u> <u>二、紙幣破損，而片片能</u> <u>脗合者。</u> <u>三、紙幣污損或燻焦，而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明定紙幣照全額收兌之情形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第四款硬幣照全額收兌之情形，移列第七條。

三、污損或燻焦，但簽章、號碼、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。	<p>其簽章、號碼、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者。</p> <p>四、硬幣自然磨損，致法定重量減少達百分之五，而其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者。</p>	
<p>第四條 紙幣無第二條不予收兌之情形，而有破損情事，其餘留部分在二分之一以上，未達四分之三者，照半額收兌之。</p>	<p>第三條 紙幣破損，其餘留部分在二分之一以上，四分之三以下者，照半額收兌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	<p>第五條 紙幣因不可抗力之情形而破損，其餘留部分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不合者，如求兌人能證明事實，經銀行主管人員之核可，得酌量收兌。但破損紙幣上，須由銀行主管人員簽章證明。</p>	<p>避免現行條文第五條證明事實乙節，易因個別認定標準寬鬆不一滋生爭議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<p>第五條 紙幣遭火焚、水漬等原因，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，經有關機關（構）鑑定完成化驗，憑其證明核兌之。</p>	<p>第六條 紙幣或硬幣因火焚不能辨別真偽者，經有關機關鑑定完成化驗，憑其證明核兌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明定紙幣得經鑑定收兌之情形，除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外，並須依有關機關鑑定證明核兌。</p> <p>三、硬幣鑑定收兌之情形，移列於第八條。</p>
<p>第六條 硬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收兌：</p> <p>一、故意損壞。</p> <p>二、已作廢之硬幣。</p> <p>三、故意鑄蓋硬印戳記，致重量減少或形式改變。</p> <p>四、經火燻、火焚、水漬、</p>	<p>第四條 污損或破損之紙幣或硬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收兌：</p> <p>五、硬幣經故意鑄蓋硬印戳記，致重量減少或形式改變者。</p> <p>六、硬幣經火焚不能辨認真偽者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，並調整款次。</p> <p>二、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、六、七款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油漬、塗染、腐蝕或其他情事，致不能辨認真偽。</u></p>	<p>七、紙幣或硬幣有故意損壞嫌疑者。 八、樣本券、已作廢之紙幣或硬幣及其他不適用之紙幣或硬幣。</p>	
<p><u>第七條 硬幣自然磨損，致法定重量減少未達百分之五，而其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者，照全額收兌之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紙幣或硬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兌之： 四、硬幣自然磨損，致法定重量減少達百分之五，而其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者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款移列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，並明定全額收兌，須法定重量減少未達百分之五。</p>
<p><u>第八條 硬幣遭火焚等原因，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，經有關機關（構）鑑定完成化驗，憑其證明核兌之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紙幣或硬幣因火焚不能辨別真偽者，經有關機關鑑定完成化驗，憑其證明核兌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將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關硬幣得經鑑定收兌之情形，移列本條並明定須依有關機關鑑定證明核兌。</p>
<p><u>第九條 申請第五條或第八條之鑑定，應依鑑定機關（構）之規定，繳納鑑定手續費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定申請鑑定者，應依鑑定機關（構）之規定，繳納手續費。</p>
<p><u>第十條 申請第五條或第八條之鑑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），向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辦理；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或硬幣，由申請人送（寄）達鑑定機關（構）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定申請鑑定程序及受理機關（構）。 三、申請書之格式詳後附申請書。</p>
<p><u>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
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」於民國二十八年訂定；六十九年第三次修正，迄今已逾廿餘年，原定收兌標準及申請程序有重新檢討修正必要。

茲因應民眾申請收兌之實務需要，修正全文共十一條，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將紙幣與硬幣不予收兌之情形分別規範，以利適用。(修正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)
- 二、 將紙幣與硬幣照全額收兌之情形分別規範，以利適用。(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七條)
- 三、 紙幣因火焚、水漬或硬幣因火焚等原因依肉眼或一般機器設備難以辨別真偽者，得依有關機關（構）鑑定完成化驗之證明核兌，俾受災民眾損失有救濟方式。(修正草案第五條及第八條)
- 四、 增訂申請鑑定者，應依鑑定機關（構）之規定，繳納手續費。(修正草案第九條)
- 五、 增訂申請鑑定程序及受理機構。(修正草案第十條)
- 六、 現行條文第五條紙幣因不可抗力而破損者，銀行主管人員得酌量收兌之規定，易因個別認定標準寬鬆不一滋生爭議，爰予以刪除。